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0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周四）至2018年12月21日（周五）。

其中：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周五）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忠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74,358,0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6375%。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6,243,1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0578%。
-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8,114,8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5798%。
-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或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029,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091%。
-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忠先生、范维澄先生、赵燕来先生、袁宏永先生、周侠先生、薛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王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7 股。王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8 股。

#### **1.02 选举范维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7 股。范维澄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8 股。

#### **1.03 选举赵燕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6 股。赵燕来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7 股。

#### **1.04 选举袁宏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7 股。袁宏永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8 股。

#### **1.05 选举周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6 股。周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7 股。

#### **1.06 选举薛海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7 股。薛海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8 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百兴先生、卢远瞩先生、尹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李百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4 股。李百兴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5 股。

### **2.02 选举卢远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3 股。卢远瞩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4 股。

### **2.03 选举尹月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4 股。尹月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5 股。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吕游先生、李敬华女士、张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吕游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4 股。吕游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5 股。

### **3.02 选举李敬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4 股。李敬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5 股。

### **3.03 选举张继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951,833 股。张继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2,904 股。

##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35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35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356,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张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